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1)關於出售永達融資租賃股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2)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本公司自營金融業務策略調整情況更新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的自營金融業務主要由永達融資租賃、永達小額貸款及永昇融資租賃三家附屬公司構成。

**永達融資租賃股權出售**

作為永達融資租賃股權出售的第一步，於2021年6月29日，本集團通過簽訂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的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永達融資租賃80%的股權(「出售」)。於出售完成前，本集團分別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永達信息及永達投資持有永達融資租賃100%的股權。於出售完成後，永達融資租賃的持股情況如下：(1)本公司通過永達投資持有永達融資租賃20%的股權；(2)

檳巖合夥通過持有芮瑟奇信息100%的股權間接持有永達融資租賃47%的股權；(3)檳信合夥直接持有永達融資租賃5%的股權；及(4)永達股份直接持有永達融資租賃28%股權。於出售完成後，永達融資租賃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完成上述永達融資租賃80%股權的出售後，本公司亦將尋找時機進一步出售所持有的永達融資租賃20%的股權，直至永達融資租賃從本集團完全剝離。若有進一步出售，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永達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張德安先生及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間接擁有多數控制權之公司永達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永達股份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據此，永達信息向永達股份出售其所持有的永達融資租賃28%的股權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對永達股份股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永達信息通過向檳巖合夥轉讓其持有的芮瑟奇信息100%股權的方式間接轉讓永達融資租賃47%的股權，以及永達投資向檳信合夥轉讓永達融資租賃5%的股權，與上述關聯交易合併計算，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以上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永達股份外，出售的受讓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出售前本集團向永達融資租賃提供的過往擔保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前，本集團曾就永達融資租賃的一系列授信分別以中國若干銀行為受益人為其提供擔保。於緊隨出售完成後，永達融資租賃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永達投資為永達融資租賃的股東，而本公司關連人士永達股份有權在永達融資租賃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的定義，永達融資租賃為一個共同持有的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本集團向永達融資租賃通過提供授信擔保的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出售完成前本集團向永達融資租賃提供的財務資助在永達融資租賃成為本集團共同持有的實體後需要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之規定。該等交易如有任何變更或重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之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公司自營金融業務策略調整情況的更新

### 停止新增業務

永達小額貸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截至2021年5月31日，永達小額貸款的應收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7,588萬元。根據相關合約，該應收貸款餘額的95%和5%預計將分別於2021年和2022年收回。本公司計劃自本公告日期起永達小額貸款將不再開展新增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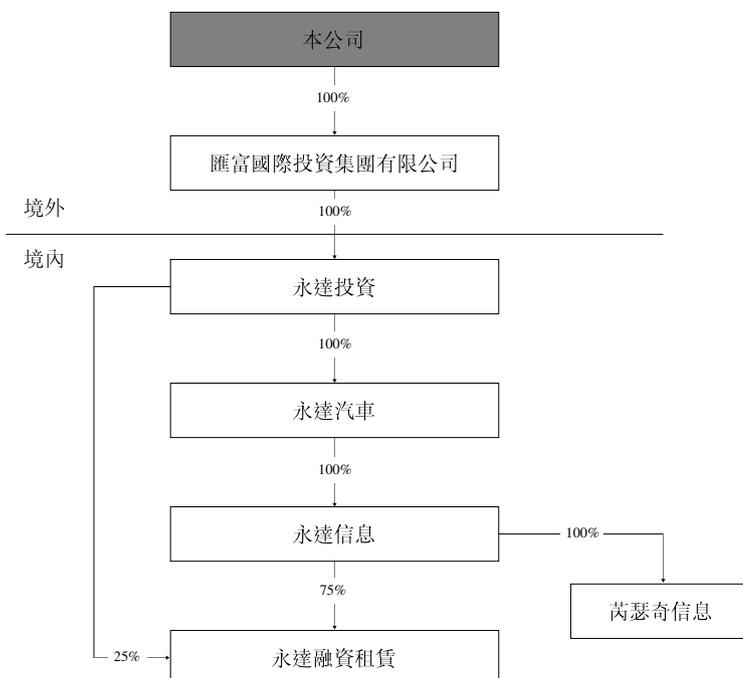
永昇融資租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截至2021年5月31日，永昇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1,184萬元。根據相關合約，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餘額的66%和34%預計將分別於2021年和2022年收回。永昇融資租賃自2020年4月起已停止新增融資租賃業務，本公司計劃在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餘額全部收回後，永昇融資租賃不再繼續經營。

本公司的自營金融業務主要由永達融資租賃、永達小額貸款及永昇融資租賃三家附屬公司構成。

## I. 永達融資租賃股權出售

### A. 出售前股權架構

於出售(定義如下)前，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永達投資持有永達融資租賃100%的股權。永達融資租賃出售前股權結構如下圖：



### B. 出售及相關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1年6月29日，本集團通過簽訂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的方式對永達融資租賃80%的股權進行了對外出售(「出售」)。

#### 1. 永達信息對檳巖合夥投資框架協議

於2021年6月29日，永達信息作為出讓方，檳巖合夥作為受讓方與芮瑟奇信息及永達融資租賃，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永達信息對檳巖合夥投資框架協議」)。據





### 3. 永達信息對永達股份股權轉讓協議

2021年6月29日，永達信息與永達股份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永達信息向永達股份轉讓其所持有的永達融資租賃28%的股權。（「永達信息對永達股份股權轉讓協議」）。

永達信息對永達股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出讓方	:	永達信息
受讓方	:	永達股份
對價及支付條款	:	永達股份向永達信息支付現金人民幣156,281,167元以受讓永達融資租賃28%的股權。
交割	:	受讓方應於永達信息對永達股份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所有前提條件均被充分滿足或被受讓方豁免之日起的第10個工作日內或者各方書面同意的其它時間向出讓方繳付轉讓價款。受讓方完成轉讓價款的支付之日，為對永達股份轉讓的交割日。

#### 出售的前提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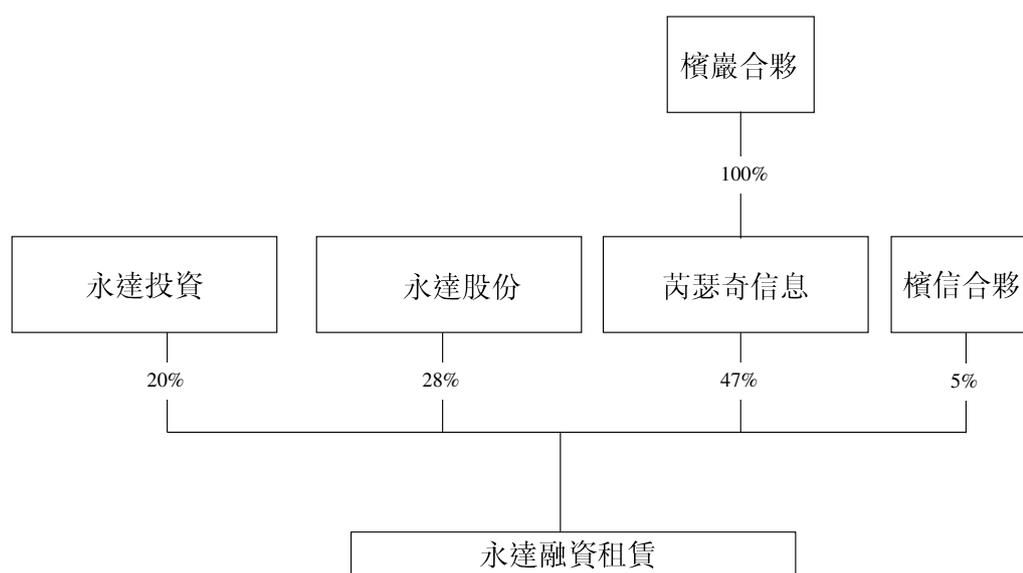
以上出售中，受讓方履行其在各自股權轉讓協議或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支付轉讓價款的義務受限於多項前提條件的滿足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交割日，出讓方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做的陳述與保證均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性；受讓方取得標的股權所必要的所有政府機構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以及截至交割日，未發生對目標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等。

## 定價基準

以上出售所涉及的各個股權轉讓協議或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對價基準均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永達融資租賃已完成利潤分配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5.58億元及轉讓的永達融資租賃對應股權比例作為定價基礎。

## C. 出售完成

於以上出售完成後，永達融資租賃的持股情況如下：(1)本公司通過永達投資間接持有永達融資租賃20%的股權；(2)檳巖合夥通過持有芮瑟奇信息100%的股權間接持有永達融資租賃47%的股權；(3)檳信合夥直接持有永達融資租賃5%的股權；及(4)永達股份直接持有永達融資租賃28%股權。具體持股結構如下圖所示：



完成上述永達融資租賃80%的股權的出售後，本公司亦將尋找時機進一步出售所持有的永達融資租賃20%的股權，直至永達融資租賃從本集團完全剝離。

## 股權轉讓協議各簽署方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擁有強勁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組合，包括寶馬／迷你、保時捷、奧迪、捷豹／路虎、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賓利、阿斯頓•馬丁、沃爾沃、凱迪拉克、林肯及英菲尼迪。本集團建立了以華東地區(包括上海市)為中心的廣泛網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開業網點總數達238家，並已向中國其他地區擴張。除了乘用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汽車相關服務，如售後服務、二手車經銷、汽車租賃，以及汽車金融和保險產品分銷及二手車經紀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張德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

永達信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軟體的設計、製作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等。

永達投資，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汽車銷售領域及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內依法進行投資。

檳信合夥，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孫敏傑，享有管理權及最終控制權，其有限合夥人為葉順。檳信合夥除持股外無開展任何業務。

永達股份，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永達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據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永達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張德安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多數控制權之公司，因此永達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此之外，概無其他股東(包括本公司董事王志高先生及蔡英傑先生，及該等人士的聯繫人)能夠在永達控股的股東會上控制行使超過10%的投票權。永達股份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房地產開發。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各董事所知，永達股份的最終實益控制人為張德安先生。

永達汽車，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批發及零售、汽車零部件的批發、投資諮詢、保險兼業代理(保險公司授權代理範圍)以及與汽車銷售有關的諮詢與配套服務。

檳巖合夥，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企業管理、財務諮詢以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本公告日期，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檳巖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智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管理權及控制權，其有限合夥人為高菊。仁和智本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智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為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8億元，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諮詢、資產管理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成立11年以來一直深耕於投資、資本運作及企業管理領域，並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經驗。鄭磊先生通過間接持有仁和智本有限公司92.40%的股權，於檳巖合夥中擁有權益並間接控制檳巖合夥，為檳巖合夥及仁和智本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

於本公告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永達股份外，以上出售事項的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最終控制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永達融資租賃的相關資料**

永達融資租賃，一間於2013年3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前為本集團成立經營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以下載列永達融資租賃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重要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除稅前盈利	174,456	170,747
除稅後盈利	130,842	129,328

\*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所得，並已經約整至最近的千元

永達融資租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經審計賬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58億元。

### **進行出售對本集團財務的影響**

於緊隨出售完成後，永達融資租賃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帳。由於該出售對價乃按照永達融資租賃已完成利潤分配後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總額為基礎按轉讓股權比例擬定，本公司預期不會因出售完成而有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之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因出售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計而定。

### **進行出售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出售永達融資租賃股權，本公司可實現自營金融業務資產變現，改善資產負債表結構，提升資金周轉率，提升本集團專注於汽車銷售服務主營業務發展的能力。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而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董事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及王志高先生因間接持有關連人士永達股份的股權從而於出售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彼等均已就本公告所載的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出售中存在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出售事項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永達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張德安先生及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間接擁有多數控制權之公司永達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永達股份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據此，對永達股份出售永達融資租賃的股權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對永達股份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永達信息通過向檳巖合夥轉讓芮瑟奇信息100%股權的方式間接轉讓永達融資租賃47%的股權，以及永達投資向檳信合夥直接轉讓永達融資租賃5%的股權，與上述關聯交易合併計算，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該出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永達股份外，出售的受讓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II. 出售前本集團向永達融資租賃提供的過往擔保

本集團曾就永達融資租賃的一系列授信分別以中國若干銀行(「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永達融資租賃按時履行授信協議項下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應付債務的本金、利息、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及開支)。截至2021年5月31日，相關授信及擔保情況列示如下：

- (i) 就交通銀行提供的期間為2020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9日的授信，永達融資租賃已提取的借款餘額合計為人民幣2億元，最後一筆主債務的到期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
- (ii) 就交通銀行提供的期間為2021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2日的授信，本集團的最高擔保額度為人民幣8億元(就本項擔保而言，借款必須在2021年12月31日前提取)，永達融資租賃已提取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億元，到期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
- (iii) 就星展銀行提供的授信，本集團的最高擔保額度為人民幣4億元，尚未提取借款；
- (iv) 就廣發銀行提供的期間為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的授信，永達融資租賃已提取的借款餘額人民幣2億元，到期日期為2021年6月9日；
- (v) 就民生銀行提供的期間為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的授信，本集團的最高擔保額度為人民幣3億元，尚未提取借款；
- (vi) 就恆生銀行提供的授信，本集團的最高擔保額度為人民幣2億元，永達融資租賃已提取的借款餘額合計人民幣2億元，最後一筆主債務的到期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
- (vii) 就浦發銀行提供的期間為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1日的授信，本集團的最高擔保額度為人民幣4億元，永達融資租賃已提取的借款餘額合計人民幣2.3668億元，最後一筆主債務的到期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
- (viii) 就渣打銀行提供的授信，本集團的最高擔保額度為人民幣2億元，尚未提取借款。

授信擔保額度乃根據永達融資租賃日常運營的資金需要釐定。該等銀行為註冊成立之金融機構，均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預計永達融資租賃將於債務履行屆滿之日或之前償付借款。就截至本公告日已簽訂的授信和擔保協議而言，本集團預計永達融資租賃已經提取的款項或按已簽訂授信和擔保協議約定在授信和擔保期限內新提取的款項將最晚於二零二二年內到期，在永達融資租賃償還上述款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就以上授信產生擔保責任。

在已簽訂的授信和擔保協議到期後，永達融資租賃擬與該等銀行重新簽訂相關授信和擔保協議。如永達融資租賃需要，本集團屆時將按其在永達融資租賃中所佔持股比例提供擔保。

### **擔保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出售前就永達融資租賃的一系列授信分別以中國若干銀行為受益人為其提供擔保屬於集團對其附屬公司的正常財務資助行為，且有助於其在已簽訂的授信和擔保協議到期前正常經營。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信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擔保事項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緊隨出售完成後永達融資租賃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永達投資為永達融資租賃的股東，而本公司關連人士永達股份有權在永達融資租賃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的定義，永達融資租賃為一個共同持有的實體，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本集團向永達融資租賃通過提供授信擔保的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

條，出售完成前本集團向永達融資租賃提供的財務資助在永達融資租賃成為本集團共同持有的實體後需要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之規定。該等交易如有任何變更或重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之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I. 本公司自營金融業務策略調整情況的更新

#### 停止新增業務

永達小額貸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截至2021年5月31日，永達小額貸款的應收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7,588萬元。根據相關合約，該應收貸款餘額的95%和5%預計將分別於2021年和2022年收回。本公司計劃自本公告日期起永達小額貸款將不再開展新增業務。

永昇融資租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截至2021年5月31日，永昇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1,184萬元。根據相關合約，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餘額的66%和34%預計將分別於2021年和2022年收回。永昇融資租賃自2020年4月起已停止新增融資租賃業務，本公司計劃在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餘額全部收回後，永昇融資租賃不再繼續經營。

### IV.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328)上市

「檳信合夥」	指	上海檳信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孫敏傑，享有管理權及最終控制權，其有限合夥人為葉順
「檳巖合夥」	指	上海檳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上海智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管理權及控制權，其有限合夥人為高菊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信擔保」	指	本公司為永達融資租賃分別向多家銀行授信提供的擔保
「星展銀行」	指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註冊在上海的在華外資銀行
「出售」	指	本公司通過本公告內一系列的股權轉讓協議直接或間接出售永達融資租賃的股權，致使其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廣發銀行」	指	中國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	指	恆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註冊在上海的在華外資銀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988)的上市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為出售所簽訂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及投資框架協議
「芮瑟奇信息」	指	上海芮瑟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出售前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00)上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註冊在上海的在華外資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達汽車」	指	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達股份」	指	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永達控股的附屬公司
「永達融資租賃」	指	上海永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前為本集團成立經營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達控股」	指	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達信息」	指	上海永達信息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達投資」	指	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達小額貸款」	指	上海永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永昇融資租賃」	指	永昇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安

中國，202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昶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牟斌瑞先生組成。